西北能化安[2020] 117 号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商考核细则

第一条 本考核细则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外来单位。以下罚款为甲方对乙方的处罚。

第二条 因乙方责任被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并罚款2000元/次。

第三条 施工单位未编制项目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罚款2000元。

第四条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罚款2000元。

第五条 车辆进入现场未办理通行证；未装阻火器；阻火器不规范；厂区内超速；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停放车辆；未经允许进入现场，每项罚款2000元。

第六条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未交安全风险抵押金，新入厂人员未到安全环保部、作业车间进行二级安全教育，提供虚假企业、人员资质证件，罚款2000元/人次。

第七条 未办理作业票证作业；安全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措施不全作业；作业时动作、行为不安全，每人次罚款2000元。

第八条 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未按整改期限完成，罚款2000元。

第九条 酒后进入现场；随地大小便；防爆区内接打电话或拍照，每人次罚款2000元。

第十条 施工区域未设置明显标志；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未做封闭处理；擅自拆除、更动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每处罚款2000元。

第十一条 设备设施、工器具不符合要求；当天作业完工后未规整好工具，每处罚款2000元。

第十二条 未经允许使用甲方水、电、汽等，每次罚款2000元。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未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未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每处罚款2000元。

第十四条 拉渣、拉灰、拉煤等车未盖篷布；运输过程中灰、渣、煤等泄漏或撒到路面；清洗液或其它废液就地排放或运输过程中泄漏每次罚款2000元。

第十五条 未经消防审核擅自对必须经过消防审核的项目进行施工；擅自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对相关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罚款200元—2000元/人次，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元—5000元/次。

第十六条 擅自在厂区内建筑物内设置临时宿舍；擅自改动、检测、维修和安装建筑消防设施；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对相关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罚款200元—2000元/人次，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元—5000元/次。

第十七条 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人员赶赴火灾现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对相关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罚款200元—2000元/人次，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元—5000元/次。

第十八条 进入现场劳保穿戴不规范（未系安全帽帽带或赤膊作业等），每人次罚款200元-500元。

第十九条 禁止在现场随意排放污染物，确需临时排放，须经我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不经过批准，不采取有效措施，每次对相关单位考核200-500元。

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灰渣的车辆苫盖、封闭、冲洗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考核200-500元/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须定期对所负责区域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持该区域环境卫生干净，发现一处环境“脏、乱、差”问题，对该责任单位考核200-500元/次。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否则对相关单位考核200-500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未将作业过程中所产生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处置，擅自倾倒、排放或和生活垃圾混合丢弃排放，对责任单位考核200-1000元/次。固体废物处置所产生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工业灰渣外包运输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大路灰渣场管理运行办法》运输、处置我公司气化炉渣和锅炉灰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否则对相关责任单位考核1000-2000元/次。

第二十五条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2000元/次。

第二十六条 人员未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活动，每次罚款1000元。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单位，每次罚款10000元。

第二十八条 带烟火入厂，罚款5000元/人次（气割、焊人员需带火入厂，应先到安环部备案）；厂区内吸烟，罚款10000元/人次并驱逐吸烟人员出厂，处罚承包商单位50000元/人次，累计2次驱逐承包商单位出厂。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事故，影响生产每次罚款20000元，出现人员轻伤、重伤每人次罚款20000元；出现人员死亡每人次罚款50000元；发生事故不及时报告，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事故调查，除按本条上述的罚款规定进行处罚外，额外罚款20000元；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以上罚款直接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超过押金数额的，补交押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实施双倍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其余未列入项，乙方一旦违反，按《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一号文考核项上限3倍进行处罚。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6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0年5月6日印发